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
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名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知悉，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德菁直接持有的9,166,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3月21日10时至2019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湖北柚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最高价竞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66,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股限售股”，拍卖成交价为32,610,880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股份数量较大，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主办券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知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拍卖成功后，立即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易名科技的公司治理情况，并按照事态进展变化及时披露进一步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